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何湾律师、吴佳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,20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54,414,25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000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70,069,831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.278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5,19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,344,42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722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5,19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6,046,883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7474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341,530,0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87%;反对 10,552,2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91%;弃权 2,331,9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73,162,6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747%;反对 10,552,2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718%;弃权 2,331,9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340,797,4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6%;反对 11,154,6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6%;弃权 2,462,1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72,430,0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810%;反对 11,154,6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956%;弃权 2,462,1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34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340,643,31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3%;反对 11,147,7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;弃权 2,623,18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2,275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981%；反对 11,14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919%；弃权 2,62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40,778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32%；反对 11,12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3%；弃权 2,512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2,41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06%；反对 11,12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87%；弃权 2,512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41,208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50%；反对 11,29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8%；弃权 1,91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2,84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019%；反对 11,293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703%；弃权 1,912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7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40,12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47%；反对 11,54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1%；弃权 2,752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1,75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72%；反对 11,540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032%；弃权 2,752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8,72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63%；反对 43,70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69%；弃权 1,98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0,353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398%；反对 43,70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915%；弃权 1,98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3,097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28%；反对 59,08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22%；弃权 2,23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4,730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422%；反对 59,08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567%；弃权 2,23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9,302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2%；反对 12,43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79%；弃权 2,680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70,93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772%；反对 12,43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21%；弃权 2,680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931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577%；反对 13,65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38%；弃权 2,41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9,973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608%；反对 13,65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411%；弃权 2,415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公司监事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38,301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03%；反对 13,68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5%；弃权 2,4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69,934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394%；反对 13,686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563%；弃权 2,4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4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何湾律师、吴佳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4 日